

新北市立新店高中交通安全教育小常識

一、主題：車讓路，人快步，生命有保固

2009 年交通死亡事故統計中，每 8 人就有 1 人是行人，為強化「車輛禮讓行人」及「行人安全」觀念，交通部謹訂於 2010 年 7 至 9 月為「禮讓行人月」，積極向民眾推廣「禮讓行人」的理念。

您不能不知道的法令常識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

交通部目前正積極推廣行人通過馬路時舉手手勢，除讓汽（機）車駕駛人知悉行人正要通過馬路外，也表達行人對駕駛人的感謝之意；並且呼籲汽（機）車駕駛人，行經路口、變換號誌及轉彎時不要搶快，應「暫停、耐心」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另外要有預期心理留意幼童突然衝出路口及步行較緩慢的老人。汽（機）車駕駛人禮讓行人，行人也應迅速通行，期望藉由「禮讓行人月」宣導活動，加強行人自我安全防禦觀念，並呼籲駕駛人禮讓行人，共同為交通禮讓的社會盡一份心力。

二、認識交通標誌：



當心行人



當心兒童



當心身心障礙者